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交流獎學金申請公告

企管系 110.08.02

編號	名稱及設置辦法	學制	金額		核給標準	核發對象	捐贈人
1	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	日間部學士班 三年級(含)以上 或 碩士班 (不含在職生)	壹拾萬元為限	學期	學士班歷年在校成績 平均達全班前 30%(含) 或 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	赴外進行國際交流或訪問 (每人獲獎助至多以兩學期為限)	陳藏固先生
		日間部學士班 三年級(含)以上	伍拾萬元為限	年		赴外攻讀雙聯學位 (每人獲獎助至多以兩年為限)	

※備註:獲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,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國立臺北大學校內、外其他的獎助,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。

◆ 申請表請自行下載列印

◆ 申請日期自即日起,收件截止日期為 110 年 09 月 22 日止

可親送:請於每週一至週四下午 4 時前,送至三峽企管系辦。

可郵寄:以郵戳為憑。

◆ 收件人:企管系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;收件地址: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大樓 5F21 企管系

◆ 請大家務必詳讀本獎助學金之辦法(相關辦法請至系網頁 學涯規劃/獎助學金/獎學金資訊 下載),將申請表、中文自傳及研修計畫、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排名)、語言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如 QS 世界大學排名)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。

◆ 每位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,以壹次為上限。如已申請到交換學校或國立臺北大學校內、外之獎學金者,原則上不得再接受本獎學金獎助。

◆ 另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,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第四條規定,「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,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,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」,須請獎學金申請人詳閱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及「資訊保密同意書」,並於獎學金申請表下方簽名,以示同意上述規範。

詳情請參閱「[個人資料保護專區](#)」(請點此)